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7 年 1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2 司 正 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積極擴充處理中心女性收容量之改進作為部分：</p> <p>(一) 催促大陸方面速依金門協議加速辦理遣返作業。遣返後即可騰空處理中心收容床位，將各地警察機關臨時收容所收容對象移至處理中心收容。</p> <p>(二) 調整警力配置，擴充處理中心女性收容量。內政部警政署已逐年增加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女警招收名額，畢業後將調派支援處理中心。彈性開設宜蘭及馬祖第二收容所，屆時可紓解警察機關臨時收容所收容壓力。</p> <p>二、將大陸地區人民，非因其為刑案之證人或關係人遭警察機關收容之改善作為部分：</p> <p>(一) 各警察單位查獲得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時，如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，應即正式去函承辦司法機關，詢問可否將涉案之大陸地區人民強制出境。</p> <p>(二) 經承辦司法機關告知暫緩強制出境者，應每 2 個月去函承辦司法機關，請其儘速結案或同意強制出境。</p> <p>三、高雄市警察局查獲部分大陸女子涉嫌賣淫後，延宕過久始移送檢察官偵辦之檢討改進部分：</p> <p>案經該局檢討分析延宕主因，因承辦人員事證蒐集不全，案件遭檢察官發回補足外，其餘：(一) 因未善盡偵查作為。(二) 未能適時主動與司法偵審機關聯繫及洽查偵辦進度。(三) 承辦人員對兩岸關係條例暨相關法令之規定欠熟悉，各級主管疏於勤管嚴教，指導作為不足。</p> <p>上開改進缺失，該局已儘速謀求改善與督促所屬改善，並深切檢討策進，全面督考控管，以期避免類似情事發生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本案失職承辦人員 5 人，各核處申誡 1 至 2 次處分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 97、12、10 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